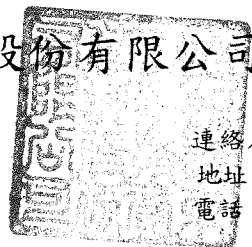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新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永豐金證券、新光投信、先鋒投顧、元富證券、法國巴黎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瑞士銀行、先進全球、星展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全球人壽保險、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渣打銀行、核聚投顧、瑞興銀行、富邦人壽、鉅亨網投顧、日盛銀行、富盛證券、基富通證券、王道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德銀遠東(109)第 1090000036 號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重要投資人資訊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 DWS 投資系列「DWS 投資全球神農(DWS Invest Global Agribusiness)」與未核備之「DWS Global Agribusiness」合併，並以「DWS 投資全球神農」為存續基金乙案，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804 號函核准在案。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 DWS 投資系列旗下之子基金—DWS Global Agribusiness 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併入 DWS Invest SICAV 旗下之子基金—DWS 投資全球神農之合併事宜，請詳附件。

基金名稱	DWS Global		DWS Invest	
子基金名稱	DWS Global Agribusiness		DWS Invest Global Agribusiness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b>WKN/ISIN</b>	A2: LU0264451831 ✕	A2: AOKERB	USD LC: LU0273164847	USD LC: DWS0BX
	A2(SGD): LU0289847823 ✕	A2(SGD): DWS0DX	SGD LC: LU2052525768	SGD LC: DWS23N
	E2: LU0264451757 ✕	E2: AOKERA	USD FC: LU0273177401	USD FC: DWS0BY
	FC: LU0264452722 ✕	FC: AOKERC	FC: LU0273147834	FC: DWS0BW
	LC: LU0264453456 ✕	LC: AOKERD	LC: LU0273158872	LC: DWS0BU
	(存續子基金之其他既有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將不會直接受到合併之影響。)			

二、此項係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請專函通知投資人。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公司電話(02)2376-1527。

德銀遠東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DWS投資全球神農 (DWS Invest Global Agribusiness)」與未核備之「DWS Global Agribusiness」合併，並以「DWS投資全球神農」為存續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09年3月16日德銀遠東字第1090000024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如註冊地主管機關有不予核准或其他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2021/03/26  
交 09:19 換 19 章

##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B25.754

## DWS Invest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B 86.435

### 重要投資人資訊

#### 傘型 FCP DWS Global 旗下之子基金—DWS Global Agribusiness 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併入 DWS Invest SICAV 旗下之子基金—DWS 投資全球神農之合併事宜

傘型 FCP DWS Global 旗下之子基金—DWS Global Agribusiness (下稱「消滅子基金」) 將予解散而不進行清算，並移轉其全部資產負債移轉至 DWS Invest 投資公司旗下之子基金—DWS 投資全球神農 (下稱「存續子基金」)。此一合併將依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 (下稱「2010 年法律」) 第 1 條(20)項(a)款及第 76 條(1)項之規定辦理。

於消滅子基金 (其係所屬傘型 FCP 旗下之最後一檔子基金) 進行合併後，整檔傘型 FCP DWS Global 將不復存在。

#### a) 背景與緣由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下稱「DWS」) 已針對現行基金範疇進行分析。

自 2011 年 2 月起，子基金 DWS Global Agribusiness 之資產規模即因遭遇持續性之資金流出而由 10 億美元降至目前的 9 千 5 百萬美元。

存續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神農在投資策略、國家分布、貨幣曝險及費用結構等方面均與消滅子基金十分相似，而其基金規模較大，約為 3 億 6 千萬美元。

該兩檔子基金之合併將使基金規模變大，且透過效益提升及綜效效應發揮 (例如：交易量、較低交易成本等) 所可能帶來之較佳績效，投資人將可因較大資產規模而自更具效率之投資管理受惠。

#### b) 對投資人之影響

因合併之故，將於合併生效日向各消滅子基金股東發行存續子基金之股份 (含任何畸零股份)。股份之發行無須負擔額外支出，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消滅子基金股東收取任何額外之費用或支出。

即將發行之新股股數將按轉換率計算，轉換率相當於合併生效日當日消滅子基金股價 (每股資產淨值) 相對於存續子基金股價 (每股資產淨值) 之比率。

自合併生效日起，消滅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負債將移轉至存續子基金，且消滅子基金將不再存續。消滅子基金的在外流通股份將予銷除，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自動登載於存續子基金股東名冊中。該等新發行股份所享有之權利與消滅子基金於移轉生效日所發行之股份不同，尤其是有關表決權與收益申領之權利。前揭股東將會收到新發行股份之確認單據。

消滅子基金係依據2010年12月17日法律第一部分組織設立，現名稱為DWS Global之傘型FCP旗下之一檔子基金，存續子基金則為依據2010年12月17日法律第一部分組織設立，現名稱為DWS Invest之投資公司旗下之一檔子基金。作為合併之一部，將不會就畸零股份支付現金予消滅子基金股東。

此外，亦不擬於合併生效日以前重新調整該兩檔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有關收費、投資政策等之影響，以及消滅與存續子基金之主要特色綜覽，請參考以下表格：

基金名稱	DWS Global		DWS Invest	
子基金名稱	DWS Global Agribusiness		DWS Invest Global Agribusiness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WKN/ISIN	A2:LU0264451831 A2 (SGD):LU0289847823 E2:LU0264451757 FC:LU0264452722 LC:LU0264453456	A2:A0KERB A2 (SGD):DWS0DX E2:A0KERA FC:A0KERB LC:A0KERD	USD LC:LU0273164847 SGD LC:LU2052525768 USD FC:LU0273177401 FC:LU0273147834 LC:LU0273158872	USD LC:DWS0BX SGD LC:DWS23N USD FC:DWS0BY FC:DWS0BW LC:DWS0BU
	(存續子基金之其他既有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將不會直接受到合併之影響。)			
投資政策摘要	<p>DWS Global Agribusiness之投資政策，目標在於取得投資之最大可能報酬。</p> <p>本子基金的資產，70%投資於經營農業或自農業獲利之國際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各相關公司應屬經營多層食物價值鏈範圍產品的公司，包括從事農產品灌溉、收割、計畫、生產、加工、服務及經銷的公司（林業及農業公司；工具及農業機械製造商；食品業如酒類、家畜及肉品製造及加工商；超市及化學公司）。此外，本子基金資產亦得投資於其他許可資產。</p> <p>本子基金最高30%之總資產（於扣除流動性資產後）可投資於不符合前項規定之國際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p> <p>此外，本子基金資產亦得投資於其他許可資產。</p> <p>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p> <p>儘管管理規範及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子基金至少70%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p>		<p>DWS投資全球神農的投資政策，目標在於追求已投資資金之最高增值。</p> <p>本子基金的資產，70%投資於國內及國外以經營農業為主或賺取農業收益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參與憑證或股利權憑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各相關公司應屬經營多層食物價值鏈範圍產品的公司，包括從事農產品灌溉、收割、計畫、生產、加工、服務及經銷的公司（林業及農業公司；工具及農業機械製造商；食品業如酒類、家畜及肉品製造及加工商；超市及化學公司）。</p> <p>上述之證券投資亦得藉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並且在受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與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方式為之。</p> <p>本子基金最高30%之總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前項規定的國外及國內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股權憑證、可轉換債券，及以此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參與憑證或股利權憑證為標的之權證連動式債券。</p> <p>本子基金最高30%的資產可投資於短期</p>	

	<p>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p>	<p>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餘額。</p> <p>除第2B(n)有關衍生性商品使用之投資限制外，下列使用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限制應適用於各經銷國現行有效之投資限制：</p> <p>僅得為避險之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空頭部位並應持續有足夠之保障。避險不得超過備兌之標的證券之100%。但本子基金持有多頭部位且不具適當之保障之衍生性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之資產淨值之35%。</p> <p>衍生性金融商品縱有第2B.(i)條規定，投資於其他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之股份及/或第A.(e)條所定義之其他集合投資事業時，投資限額為10%，但本子基金應適用5%的投資限額。</p> <p>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p> <p>此外，本子基金之資產亦得投資於第2條所規定之其他各種許可資產，包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A(j)所規定之資產。</p> <p>儘管章程及銷售公開說明書有投資限額之規定，其另適用下列規定：亦即，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資產總額依本子基金資產價值釐定，而不考慮負債）必須投資於非屬投資基金單位且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定期營運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p>
<b>管理公司</b>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b>投資組合經理人</b>	DWS Investment GmbH	DWS Investment GmbH
<b>單一行政管理費 / 管理公司管理費 / 費用上限 / 服務費 / 申購稅</b>	<p><u>管理公司管理費：</u></p> <p>A2：1.5% p.a.</p> <p>A2 (SGD)：1.5% p.a.</p> <p>E2：0.75% p.a.</p> <p>FC：0.75% p.a.</p> <p>LC：1.50% p.a.</p> <p>費用上限：</p>	<p><u>管理公司管理費：</u></p> <p>USD LC：最高 1.5% p.a.</p> <p>SGD LC：最高 1.5% p.a.</p> <p>USD FC：最高 0.75% p.a.</p> <p>FC：最高 0.75% p.a.</p> <p>LC：最高 1.5% p.a.</p> <p>費用上限：</p>

	無  服務費： 無  所有上述股份類別之申購稅： 0.05% p.a.	最高為管理費之 15%  服務費： 無  所有上述股份類別之申購稅： 0.05% p.a.
子基金幣別	美元	美元
股份類別之幣別	A2 / E2：美元 A2 SGD：新加坡幣 FC / LC：歐元	USD LC / USD FC：美元 SGD LC：新加坡幣 FC / LC：歐元
績效費	無	無
保證	無	無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風險承受型
簡易風險指標 (SRI)	A2 / A2 SGD / E2：5 FC / LC：6	USD LC / SGD LC / USD FC：5 FC / LC：6
接受下單	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4時	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4時
交割日	當日價	當日價
前收型	LC / A2 / A2 (SGD)：最高 5% FC / E2：0%	LC / USD LC / SGD LC：最高 5% FC / USD FC：0%
後收型	-	-
收益分配	累積	累積
會計年度期間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盧森堡
銷售國家	德國、愛爾蘭、盧森堡、新加坡	奧地利、比利時、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

存續子基金投資人之法律地位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兩檔子基金之合併在德國投資稅法 (Investmentsteuergesetz, 下稱「InvStG」) 的定義下屬於賦稅中立(tax-neutral), 亦即, 就課稅目的而言, 並未發生任何銷售或購買行為。謹建議股東特別針對基金合併的個別賦稅後果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此外, 本合併案之成本與支出 (尤其是有關合併之準備與實施之法律、諮詢或管理成本) 將不會由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或其股東負擔, 而是由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負擔。除相關子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 為遵守法令—針對本合併案評估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1)項 a)至 c)款所載條件—而進行稽核及編製報告所發生的獨立會計師稽核費用, 將由消滅與存續子基金負擔。

### c) 投資人權利及與組織層面

台端作為投資人如同意本文件所述之變動, 則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否則, 台端可請求贖回消滅與存續子基金之股份。

消滅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與贖回於 2020 年 5 月 5 日即為終止。在 2020 年 5 月 5 日以前，消滅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均有權免費（除銷售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解散費用（如適用）外）贖回其股份。2020 年 5 月 5 日當天收到的交易單若仍在受理下單截止時限以前，仍將受理。消滅子基金投資人如屆時未行使其贖回股份權利者，將自動轉換成為存續子基金投資人。合併後，該等投資人即可行使存續子基金之所有權利。

消滅子基金之管理公司將委由獨立稽核會計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Luxembourg 針對本合併案出具報告評估 2010 法律第 71 條第(1)項(a)至(c)款所載條件。

由於 台端是受上述合併影響之子基金投資人，故若 台端要求，將於子基金合併後免費向 台端提供稽核會計師報告乙份。台端可按下列地址向管理公司申請寄發該稽核報告：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有關合併之其他資訊可向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

消滅子基金投資人應瞭解存續子基金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盧森堡，2020 年 4 月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DWS Invest**